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朱威臻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8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500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
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
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
明。是繳納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
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經本院司法事
務官於同年10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
納，該裁定業於同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補
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其
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李佩諭